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农安县华家镇望龙村进行扶贫资金支持的议案》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并结合《关于集中开展贫困村、贫困户对接工作的通知》精神，公司 2017 年扶贫包保任务对接的贫困涣散村为农安县华家镇望龙村。

公司党委建议，拟由股份公司在本年度支付该村农机库建设及村内美化亮化两项工程。工程建设资金总计 40.3 万元。

如考虑政策允许范围内其必要发生费用，2017 年长春燃气支出扶贫资金预计不超过 45 万元，最后扶贫支出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